

# 揚棄「詩派」 ——論錢鍾書《宋詩選注》對 「江西詩派」的書寫\*

凌頌榮

香港恆生大學中文系

數近代宋詩選本，錢鍾書（1910–1998）於 1958 年出版的《宋詩選注》素來備受重視。固然，此書增進學界對宋代詩學的關注，振興相關研究，但它同時存有不少爭議與疑點，討論至今未休。其中一點在於，錢鍾書一改《談藝錄》認同宋詩自有特色的態度，大力質疑「江西詩派」的作詩方法、詩學主張。鑑於論者過去僅著眼於立場問題，未有仔細探討書中對「江西詩派」的具體描述，是以本文希望循此入手，一窺錢鍾書對有關議題的實際處理手法。本文以為，錢鍾書反對「江西詩派」所倡之際，還質疑諸人與這群體的關係，強調他們對「江西詩派」的不滿與背離。換言之，《宋詩選注》試圖忽略「江西詩派」的架構，揚棄學界一直視「詩派」為宋代詩歌史骨幹的觀念，無疑值得重視。

**關鍵詞：** 錢鍾書 《宋詩選注》 江西詩派 詩歌史 詩派

\* 本文初稿嘗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之「風雅傳承：第三屆民初以來舊體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獲與會學者諸多意見。而投稿之際，本文又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和詳盡指教，因而獲得重要的改進機會。在此一併謹申謝忱。

## 一、引言

錢鍾書（1910–1998）對宋代詩歌研究貢獻良多，於 1958 年經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的《宋詩選注》更是備受重視。據統計，在面世後的五十年間，此書在多地重印、再版多達二十幾次，流傳之廣泛顯然易見。<sup>1</sup> 專治宋代文學的日本學者內山精也（Uchiyama Seiya）稱此書「公認為宋詩的最有價值的注本」，且是「權威性的參考文獻」。<sup>2</sup> 除了開拓坊間對宋詩的認知之外，此書還具備深厚的學術價值。

過去，因應五十年代的左傾政治風氣，此書的性質長年為人質疑，相關研究的焦點亦囿於左翼思想，如文天祥（1236–1283）之〈正氣歌〉未獲收錄的原由。及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錢氏幾度承認已作受制於時局，存有缺憾。尤其在 1988 年，他為此書的香港版撰序，引用別人訪問他的稿件，提及編選結果不盡符合他的初衷。然而細思文中的猶豫態度，錢氏並非全盤否定編纂的意義——一方面，他以「古代模糊黯淡的銅鏡」為喻，稱此書「沒有鮮明地反映當時學術界的『正確』指導思想，也不爽朗地顯露我個人在詩歌裏的衷心嗜好」；另一方面，他標注了訪問中的說法：「只有些評論和註解還算有價值。」<sup>3</sup> 編撰期間，錢氏本人與出版機構、政治機關等持份者關係複雜，張力明確。<sup>4</sup> 論者嘗統計《宋詩選注》收錄的詩歌，發現關涉人民疾苦、愛國精神的作品約佔全書篇幅的 42.13%。<sup>5</sup>

1 王兆鵬：〈錢鍾書《宋詩選注》的文獻價值及文獻疏失〉，《中國文化研究》2003 年第 1 期，頁 46。

2 王水照、內山精也：〈關於《宋詩選注》的對話〉，《文史知識》1989 年第 5 期，頁 25。

3 錢鍾書：《宋詩選注》（香港：天地圖書，1990 年），頁 1–2。案，序文後以〈模糊的銅鏡〉為篇名，流傳於不同文集和學者論著中。

4 李松詳細分析《宋詩選注》的成書過程，還有各界對其正反評價，指出此書的成就「反映了當時學術界內部的思想批判並未完全為政治意識形態的實用主義所壟斷。」見李松：〈錢鍾書《宋詩選注》的詩學困境與十七年文學批評〉，《中國現代文學》第 29 期（2016 年），頁 115。

5 李肖銳：〈從《宋詩選注》看錢鍾書的宋詩觀〉，《文學界（理論版）》2012 年第 11 期，頁 70。

可見總集內確有左翼文藝觀，卻絕非以此為唯一面向，研究者當著力探索隱於文本的詩學觀點。

編選既為構成《宋詩選注》的根本性質，錢氏的原則當為考察重點。尤其他的序提出「六不選」，使用否定和排除的手法取捨詩作，思路異於傳統選本。<sup>6</sup>礙於說法終究有模糊之處，研究者會進一步檢視編選結果，嘗試正面說明此書的詩學觀。早在出版初期，劉敏如已點明其反對「江西詩派」的傾向。<sup>7</sup>可惜此論點的後續討論漸遭冷落。至二十一世紀初，王友勝展望學界對《宋詩選注》的新研究方向時，就重新提出黃庭堅（1045–1105）的地位問題，強調相關思考有助把握錢氏的宋詩觀如何隨時期推進而變更。<sup>8</sup>承此構思，本文認為考察對象可擴大至整個「江西詩派」，以此評估《宋詩選注》對此詩人群體的態度。畢竟「江西詩派」橫跨兩宋，影響大量時人，被文學史著作視為宋代詩歌的關鍵脈絡。

本文擬分作三個步驟。首先為整理及分析《宋詩選注》收錄「江西詩派」成員所作的狀況。文獻中的名單顯示，此書僅錄入詩派的部分成員，所選詩作亦不全面，個中去留值得關注；其次，本文關注《宋詩選注》的詩人小傳，考察錢氏如何描述諸位詩人的形象，以及割裂他們與詩派的從屬關係；最後，本文會討論這些書寫「江西詩派」的方式何以見出錢氏的用心，以及他對傳統宋代詩歌史觀念的批判。

## 二、《宋詩選注》選錄「江西詩人」概況

有別於早期的詩人群體，「江西」詩人自覺地提出「宗派」名

6 依據〈宋詩選注序〉的原文用字，「六不選」原則如下：押韻的文件不選；學問的展覽和典故成語的把戲也不選；大模大樣的仿照前人的假古董不選；把前人的詞意改頭換面而絕無增進的舊貨充新也不選；有佳句而全篇太不勻稱的不選；當時傳誦而現在看不出好處的也不選。見錢鍾書：《宋詩選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序頁25。

7 劉敏如：〈評《宋詩選注》〉，《讀書》1958年第20期，頁17。

8 王友勝：〈五十年來錢鍾書《宋詩選注》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文學遺產》2008年第6期，頁152。

號，向詩壇表明開宗立派之意，為中國詩歌史上前所未有的現象。<sup>9</sup>究其起源，呂本中（1084–1145）在兩宋之際最早提出「江西宗派」的名號，以及它的基本架構。南宋人吳曾的《能改齋漫錄》曰：

廬州人夏均父，名倪，能詩，與呂居仁相善。既沒六年，當紹興癸丑二月一日，其子見居仁嶺南，出均父所為詩，屬居仁序之。序言其本末尤詳。已而居仁自嶺外寄居臨川，乃紹興癸丑之夏。因取近世以詩知名者二十五人，謂皆本於山谷，圖為江西宗派，均父其一也。<sup>10</sup>

其稱呂本中於宋高宗紹興癸丑年間（1133）寫定《江西宗派圖》。此圖載錄了26人的名字，奉北宋人黃庭堅為「本」，往下衍生出25名與呂本中時代相近的詩人，包括夏倪（1127年卒）。從「以詩知名者」一語可知，呂本中有意論斷諸人的詩學地位，從而組織出具兩層結構的「宗派」概念。周裕鍇考證兩宋文獻，指出此圖本是類比禪門，以黃庭堅為師，25名「法嗣」為學生，如同禪師與弟子的關係。至於「詩派」之名則是宋孝宗一朝時，民間書賈、文人搜羅「宗派」作品時衍生出來的，並引導南宋後學據「江西體」結社立派，形成後世認知的「江西詩派」。<sup>11</sup>

可惜，除了黃庭堅與夏倪之外，吳曾未有列出其餘24人。論現存可考的文獻，最早引錄完整名單的為宋人胡仔（1095–1170）的《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八：

自豫章以降，列陳師道、潘大臨、謝逸、洪芻、饒節、僧祖可、徐俯、洪朋、林敏修、洪炎、汪革、李錡、

9 許總：《宋詩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2年），頁538。

10 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卷十，頁280。

11 周裕鍇：〈「宗派」與「詩社」：江西詩派釋名新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2期（2025年），頁80–81。案：周氏提到錢鍾書一如不少文學史著作，以「江西詩社宗派」為指稱，頗有誤解呂氏原意之嫌。為了方便論述，後文沿用「江西詩派」之稱，以貼合《宋詩選注》的內容。

韓駒、李彭、晁沖之、江端本、楊符、謝邁、夏傀、林敏功、潘大觀、何覲、王直方、僧善權、高荷，合二十五人以爲法嗣，謂其源流皆出豫章也。<sup>12</sup>

當中「夏傀」概為「夏倪」的訛誤。從詩人數目與源流關係觀之，胡仔所述與《能改齋漫錄》未見矛盾，故論者普遍認同這是呂本中畫定的名單。《宋詩選注》介紹「江西」詩人時屢次提及《宗派圖》，對群體規模的理解大致依從上述名單。例如在黃庭堅的詩人小傳，錢鍾書稱之為「『江西詩社宗派』的開創人」，而其「點鐵成金」之說也是「江西詩派的綱領」。<sup>13</sup> 此呼應其作為 25 名詩人之「源」的地位。而有關「江西詩派」的由來則見陳師道（1053–1101）小傳：「黃庭堅是江西人；北宋後期，呂本中把受他影響的詩家羅列一起，稱爲『江西詩社宗派』。」<sup>14</sup> 陳師道一節位處黃庭堅之後，其後介紹的詩人亦採取近於胡仔安排的次序，可知《宋詩選注》定義的「江西詩派」符合《宗派圖》畫定的範圍。

對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的名單，《宋詩選注》選取的詩人僅 6 人，依序為黃庭堅、陳師道、徐俯（1075–1141）、洪炎（1067–1133）、江端友（1074–1134）和韓駒（1080–1135）。換言之，不獲選錄者多達 20 人。黃庭堅身為詩派的「源」或「開創人」，乃是必然之選。陳師道與黃庭堅輩分相近，早年一同於蘇軾（1037–1101）門下唱和賦詩，詩壇不但把二人列入「蘇門六君子」，亦有「黃陳」並稱之說。錢氏的小傳亦寫道：「在這些人裏，陳師道的年輩最長，聲望也最高，所以任淵就把《後山集》和《山谷集》一起註了。」<sup>15</sup> 陳師道的地位較其他「江西詩人」突出，獲得選錄亦是合理。餘下 4 人則當是出於錢氏的美學判斷，徐俯的小傳言：

12 胡仔纂集，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年），前集卷四八，頁 327。

13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 110。

14 同上注，頁 116。

15 同上注。

列入江西派的二十多位詩人裏，有一大半留下足夠數量的作品，讓我們辨別得出他們的風格。根據這些作品而論，他們受黃庭堅的影響是無可諱言的，只是有暫有久，有深有淺，淺的像比較有才情的韓駒，深的像平庸拘謹的李彭。<sup>16</sup>

此說證明在搜羅「江西詩派」所賦的過程中，錢氏成功掌握大部分詩人的作品，進而進行嚴格的編選程序。其先形容入選的韓駒為「比較有才情」，而落選的李彭卻是「平庸拘謹」，價值判斷甚是明確。<sup>17</sup>可以推想，錢氏對大部分「江西詩人」的詩學表現不以為然，不容他們通過《宋詩選注》的門檻。

值得一提的是江端友。錢氏在詩人小傳清楚說明此人「也列入江西派」。<sup>18</sup>然考查《苕溪漁隱叢話前集》的名單，當中並無江端友，只有江端本，即前者之弟。南宋人劉克莊（1187–1269）的〈江西詩派小序〉一文嘗為《宗派圖》上諸家撰作小序，當中「江子之」一節述曰：「子我弟也，子我詩多而工，舍兄而取弟，亦不可曉。豈子我自為家，不肯入派，如韓子蒼耶？」<sup>19</sup>此「子之」是江端本之字，「子我」則是江端友之字。此說不單證明及至劉克莊一代，「江西詩派」的名單上仍然只有江端本，更道出江端友不入此列的事實。二人位置之淆亂當歸咎於清人厲鶚（1692–1752）的《宋詩紀事》。其羅列「江西詩派」的名單時，就在晁冲之之後列出「江端友子我」

16 同上注，頁 120。

17 考《容安館札記》第 281 則，錢氏認為以《宗派圖》內的詩人而論，「以商老最為庸劣，更在洪龜父之下」。「商老」即李彭之字。可知錢氏不滿其詩藝，以之為「江西」陋習的代表人物。見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卷一，頁 468。

18 同上注，頁 126。

19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卷九五，〈江西詩派小序〉，頁 4030。

一名，取代了江端本。<sup>20</sup>這大概是訛誤所致。康熙年間，張泰來的《江西詩社宗派圖錄》仍主張江端本為「江西詩派」一員，而鮑廷博（1728–1814）整理此文時，更加上案語：「端友本不入社，而厲氏《宋詩紀事》於詩派中列端友，而轉遺端本，則又誤矣。」<sup>21</sup>考慮到錢氏另有《宋詩紀事補正》一書，《宋詩選注》對「江西詩派」的認知即使不離《宗派圖》和《苕溪漁隱叢話》，但真正依據的實為《宋詩紀事》。

因應「江西詩派」的發展，後人往往在《宗派圖》以外補入其他南宋詩人，以準確描述群體規模。《宋詩選注》對此亦有處理，即在韓駒一節後增補其他與「江西詩派」有關的詩人。錢氏依據的文獻不限於《宋詩紀事》，還包括前文提及的〈江西詩派小序〉和元代方回（1227–1305）編纂的總集《瀛奎律髓》——早在1948年出版的《談藝錄》，他已多番應用這些材料。例如首篇〈詩分唐宋〉就論及〈江西詩派小序〉誤解「江西詩派」成員並非江西人的現象；<sup>22</sup>而次篇〈黃山谷詩補註〉中，他引述《瀛奎律髓》的批評，以為南宋初年的任淵注本不識黃庭堅之詩意。<sup>23</sup>於錢氏而言，它們是用作探討「江西詩派」的基本材料，至《宋詩選注》繼續應用。

觀乎《宋詩選注》的詩人名單，在韓駒一節以後，呂本中、曾幾（1084–1166）和陳與義（1090–1138）三人都與「江西詩派」有關。呂本中本來就抱持歸屬「江西詩派」的意識，只是當時未敢把自己寫於《宗派圖》上。《宋詩紀事》開列名單時，已有「居仁其一」

20 厲鶚的原文曰：「宗派之祖曰山谷，其次陳師道無己、潘大臨邠老、謝逸無逸、洪朋龜父、洪芻駒父、饒節德操（乃如璧也）、祖可正平、徐俯師川、林敏修子仁、洪炎玉父、汪革信民、李錞希聲、韓駒子蒼、李彭商老、晁沖之叔用、江端友子我、楊符信祖、謝邁幼槃、夏倪均父、林敏功、潘大觀、王直方立之、善權巽中、高荷子勉，凡二十五人，居仁其一也。」詳見厲鶚輯撰：《宋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三三，頁811。

21 張泰來：《江西詩社宗派圖錄》，收入王夫之等撰：《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60。

22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頁3。

23 同上注，頁8。

之說。劉克莊的〈江西詩派小序〉同樣有「呂紫薇」一節。<sup>24</sup> 至於曾幾和陳與義的地位，則主要出於方回的觀點。《瀛奎律髓》卷二四載其評語：

老杜之後，有黃、陳，又有簡齋，又其次則呂居仁之活動，曾吉甫之清峭，凡五人焉。<sup>25</sup>

呂本中、曾幾、陳與義不單與黃庭堅、陳師道相提並論，更加建立出源自盛唐詩人杜甫（712–770）的脈絡。相似的說法又見卷一六，概為方回的一貫見解。<sup>26</sup>《宋詩選注》收錄三人之餘，並在相關小傳中講述他們與「江西詩派」的關係，超越了《宗派圖》的界限，顯然受此影響——後世對「江西詩派」的概念普遍就是來自這部元代總集，尤其是著名的「一祖三宗」說。<sup>27</sup> 值得一提的是，錢氏不認同陳與義從屬「江西詩派」，於詩人小傳中多有辯論（詳見後文）。這揭示出《宋詩選注》的基本構想參考了古人文獻，卻不等同接納所有觀點。進言之，對比直接的批評，此書反對「江西詩派」的手段更加精巧，而其入手處就是這些古來已有的詩派框架。

24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卷九五，〈江西詩派小序〉，頁 4030–4031。

25 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彙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卷二四，頁 1091。

26 在《瀛奎律髓》卷一六「節序類」中，陳與義的〈道中寒食二首〉後有方回的評語曰：「予平生持所見：以老杜為祖，老杜同時諸人皆可伯仲。宋以後山谷一也，後山二也，簡齋為三，呂居仁為四，曾茶山為五。其他與茶山伯仲亦有之，此詩之正派也。」同上注，卷一六，頁 591。

27 方回評價陳與義的〈清明〉時，曰：「嗚呼古今詩人當以老杜、山谷、後山、簡齋四家為一祖三宗，餘可預配饗者有數焉。」同上注，卷二六，頁 1149。又，隨著方回多次申述相關概念，加上此書為現存最完整地代表「江西詩派」之作，後世對「江西詩派」的印象漸由《宗派圖》轉為此「一祖三宗」說。詳參拙文：〈論方回《瀛奎律髓》對「江西詩派」的再建構〉，《清華學報》第 49 卷第 1 期（2019 年），頁 49–85。

### 三、《宋詩選注》對「江西詩派」的挑戰

錢鍾書採用《宋詩紀事》開列的《宗派圖》名單，配合《瀛奎律髓》對呂本中等人的提拔，為《宋詩選注》選出值得收錄的「江西詩派」成員。表面上看似簡單地沿用通行於古代的認知；然細考所選詩作、詩人小傳、注解文字等環節，即會發現他其實有效利用此群體結構的特點，針對當中的不足，從而挑戰「江西詩派」在宋代詩學的地位。具體操作方式有三，包括壓抑「江西詩派」擅長的律詩作品、否定其領袖人物對後學的影響力，以及強調成員的個人特色，割裂他們與群體的關係。

#### （一）地位降低的「江西詩律」

南宋晚期，「江西詩派」的後學無以為繼，作品往往陷於僵化，北方的金代詩人與南方的「江湖詩派」乘勢而起。及至元代初年，方回為了重振「江西詩派」的地位，遂編纂《瀛奎律髓》，一方面整理宋代詩歌，呈現出以「江西詩人」為中心的唐宋詩歌史，一方面重新勾勒「江西詩派」的架構，藉更宏大的詩人名單取代《宗派圖》的權威。其策略之一在於集中選錄唐宋律詩。方回言：「文之精者為詩，詩之精者為律。」<sup>28</sup> 其將律詩一體樹立為所有文類中的精華，故精於律詩者自然成為最出色的詩人、文人。依照這前提，整部總集收錄了 2992 首作品，其中 1765 首出自宋人手筆。<sup>29</sup> 單純計算「三宗」所作，數量則有 214 首，佔宋人詩作大約 12%，數字頗為可觀。<sup>30</sup> 如是者，律詩成為詩學成就的指標，充分呈現出「江西詩派」的優勢。

當《瀛奎律髓》大幅側重「江西詩派」與律詩之際，《宋詩選注》的編選取向卻走向另一極端。《宋詩選注》的選詩數量僅三百七十餘

28 方回：〈瀛奎律髓序〉，收入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彙評》，序頁 1。

29 統計數字取自廖宏昌：〈《瀛奎律髓》選評東坡詩的視角探析——兼及紀昀評點視野〉，《文與哲》第 11 期（2007 年），頁 358。

30 統計結果可參拙文：〈論方回《瀛奎律髓》對「江西詩派」的再建構〉，頁 78-80。

首，規模遠不及方回所編。在一眾「江西詩人」中，入選作品數量最多者為陳與義，共計 10 首。可惜錢氏明確否定了陳與義從屬「江西詩派」的身分，故此數字不宜納入統計範圍。至於其餘 8 人，他們的作品總數僅 22 首。呂本中的作品名義上是最多的，共 6 首，惟其中 3 首出自同一組詩〈兵亂後雜詩〉；改以詩題計算，入選最多者就是陳師道之作，共 5 首；另外，黃庭堅的詩其實也有 5 首，只是〈病起荆江亭即事〉和〈雨中登岳陽樓望君山〉兩題各佔兩首；入選數量最少的，則是徐俯、江端友和韓駒，錢氏分別選了 1 作（統計結果詳見附錄）。換言之，黃庭堅和陳師道的作品在《宋詩選注》中僅 8 首，佔全書比例不足 3%。反而在《瀛奎律髓》，二人所作達 146 首，佔全書之宋詩作逾 8%。二書呈現之比例頗有差距，顯示它們對「二宗」評價有別。部分論者認為，錢氏於此有意順應政治局勢，藉大量拒絕黃庭堅的作品，貶抑代表形式主義的「江西詩派」。<sup>31</sup>固然，錢氏對黃庭堅的評價不能單憑作品數量論定，必須顧及詩人小傳的內容，方能見出其複雜的態度。本文僅欲指出，從整體而言，《宋詩選注》中的「江西詩人」未見突出，作品所佔篇幅不多，彷彿限制了其於「宋詩」中的位置。

更重要的是，《宋詩選注》廣泛收集不同詩歌體裁，令「江西詩派」精於律詩的特點變得模糊。不計陳與義所賦的話，入選的 22 首「江西詩人」作品中，律詩只有 11 首，剛好為半數。且其中 5 首出於呂本中，江端友和徐俯卻沒有律詩作品獲選，分布不均。再觀「二宗」的情況，陳師道的作品中只有 1 首七律，其餘 4 作分別為古詩和絕句；而黃庭堅的 5 首詩中，屬於律詩的僅有〈新喻道中寄元明〉。編選結果如此，似乎表示律詩不是他們的主要創作成就。問題在於，既然方回以「髓」、「詩之精」為名目，大量選取「江西詩派」的律詩，陳師道所賦更是逾百，《宋詩選注》則似是帶著鮮明的

31 例如，1958 年 12 月 14 日，黃肅秋在《光明日報》發表〈清除古典文學選本中的資產階級觀點——評錢鍾書先生「宋詩選注」〉一文，大力肯定錢氏只選 3 首出自黃庭堅之詩，同時選了 27 首出自陸游（1125–1210）的作品，以為是愛國主義壓倒了資產階級的形式主義。見李松：〈錢鍾書《宋詩選注》的詩學困境與十七年文學批評〉，頁 107。

主觀目的，刻意壓制這批律詩作品。

誠然，錢氏對律詩的壓制，不只見於處理「江西詩派」的部分。張仲謀的〈《宋詩選注》商榷〉就質疑，絕句明明在宋詩中是特色最淡的一體，偏偏錢氏選取了二百首左右，佔全書篇幅逾半，實不合理。<sup>32</sup> 是以此為遍及全書的趨勢，錢氏的編選原則亦顯然涉及詩歌體裁的取向。《談藝錄》載有長篇的〈黃山谷詩補註〉，證明錢氏曾仔細整理黃庭堅的別集，不可能不理解律詩於黃庭堅所作中的重要地位。其中談及七律〈自巴陵入通城呈道純〉時，他對領聯的對仗句法甚感興趣，引用大量文獻材料為比較對象，證明「此體創於少陵，而名定於義山」的觀點。<sup>33</sup> 且不論黃庭堅是否為成就卓著的詩人，錢氏無疑瞭解其律詩藝術的特點，而《宋詩選注》對此未有反映。另一方面，錢氏晚年補訂《談藝錄》，言及陳與義筆下各體特點，當中稱其「五律幾未能從後山出」。<sup>34</sup> 錢氏素來認同陳與義之詩，《宋詩選注》所錄多達 10 首，所以上述說法間接認同了陳師道於五律一體的成就。關於陳師道精於五言律詩一說，可以追溯至楊萬里的〈荊溪集序〉。其謂自身詩藝最初學於「江西諸君子」，包括「後山五字律」和「半山七字絕」。<sup>35</sup> 《談藝錄》也曾徵引此說。<sup>36</sup> 學者的立場會隨年月、經歷、社會風氣等因素而轉變，錢氏立場前後有異，實不必稱奇。重點在於，成書較早的《宋詩選注》不曾選錄陳師道的五言律詩，晚年的他卻稱陳師道的五律可比擬陳與義的特點，則證明《宋詩選注》的取向存有一定偏見，甚至抹殺了宋代詩歌發展史中的部分脈絡。其結果是削弱律詩在「江西詩人」筆下的重要性，令此群體失去體裁層面的優勢，無從彰顯他們於詩壇的影響。

32 張仲謀：〈《宋詩選注》商榷〉，收入氏著：《近古詩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5-19。

33 錢鍾書：《談藝錄》，頁 16-17。

34 同上注，頁 383。案，《談藝錄》的補訂本出版於 1983 年，其時錢氏已屆 73 歲之高齡。

35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卷八〇，〈誠齋荊溪集序〉，頁 3260。

36 錢鍾書：《談藝錄》，頁 404。

## （二）不足以為師的「三宗」

誠然，《宋詩選注》的編選結果存有限制，因為錢氏曾暗示，政治壓力最大者就在於選詩的環節。<sup>37</sup> 因此，若要準確掌握他對「江西詩派」的書寫，必須進一步考察詩人小傳和詩作注釋，也就是其稱作「還算有價值」的部分。不難發現，錢氏編寫這些部分時有著細膩的思量，巧妙呈現出對諸人的定位與評價，譬如針對「江西詩派」之「三宗」。有別於前代詩人群體，「江西詩派」有傳承詩藝的教育意義——在上者向在下者傳承知識，在下者則視在上者為「宗」，致力效法對方。若取「一祖三宗」的框架而論，傳統視黃庭堅、陳師道和陳與義為「江西詩派」後學的典範。錢氏針對這一點，於《宋詩選注》中採用不同手段，動搖「三宗」的地位。

黃庭堅居於「江西詩派」的中心，《宋詩選注》的詩人小傳亦稱之為詩派的「開創人」。誠如前文提及，錢氏對黃庭堅抱有複雜的態度。表面上，黃庭堅的作品在總集中數量極少，不似受到推崇。但細觀篇幅甚長的詩人小傳，當中不乏美言，如謂其詩內容「繁富」，詞句來源「廣博冷僻」，承認他「有著著實實的意思」。<sup>38</sup> 錢氏早已看重黃庭堅的詩歌，其《談藝錄》不但收錄詳盡的〈黃山谷詩補註〉，還直接稱讚其詩風「骨氣蘄岸，詞藻嚴密」，為「浙江後起詩人」異口同稱之學習對象。<sup>39</sup> 可知錢氏不曾否定黃庭堅的詩藝水平。錢氏在《宋詩選注》真正質疑的，乃是後學的接受能力。他在小傳中把黃庭堅的讀者分為「讀書多」和「讀書少」兩類，以為前者能夠理解黃庭堅的技法和詩意，後者卻只會被古典成語碰頭絆腳。其後又說：

只要讀者了解他用的那些古典成語，就會確切知道他的心思，所以他的詩給人的印象是生硬晦澀，語言不夠透

37 據《宋詩選注》的港版序言，錢氏稱：「由於種種緣因，我以為可選的詩往往不能選進去，而我以為不必選的詩倒選進去了。」見錢鍾書：《宋詩選注》，頁2。

38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11。

39 錢鍾書：《談藝錄》，頁460。

明，彷彿冬天的玻璃窗蒙上一層水汽、凍成一片冰花。<sup>40</sup>

細味語意，錢氏並非指責黃庭堅的作品「生硬晦澀」，這種印象當成於理解能力不足的「讀者」。比喻所稱的「水汽」、「冰花」都是出於觀者眼界不足，無力應付「那些古典成語」，才構成了問題。就詩歌史的實際情況而言，錢氏又指出：「他有些論詩的話，玄虛神秘，據說連江西派裏的人都莫名其妙。」<sup>41</sup> 據注釋部分，此說的根據為李彌遜（1085–1153）的〈跋趙見獨詩後〉和楊萬里（1127–1206）的七言絕句〈戲用禪觀答曾無逸問山谷語〉。前者謂：「山谷以水清石見為音家秘密藏，雖其宗派中人，有不能喻。」<sup>42</sup> 後者的詩序先引黃庭堅對唐宋詩人的評論文字，再引述收藏此段墨跡的張鑑（1153–1221）曰：「屢問人不曉。」<sup>43</sup> 兩例都提到，黃庭堅的說法過於隱秘迂曲，成為失傳的學問。惟套用錢氏的觀點，這種情況也可視作「宗派」內外的後學水平不足，以致無法理解黃庭堅的意思。

此外，部分後學更會誤解黃庭堅的詩學。在小傳尾段，他批評宋人對黃庭堅的用典手法過於敏感，陷入草木皆兵的謬誤：

例如任淵滿以為把「和答錢穆父詠猩猩毛筆」的出典註明白了，可是楊萬里又搜查出來兩句暗藏的「古人陳言」。甚至黃庭堅明明是默寫白居易的詩，記錯了字句，他的崇拜者也以為他把白鐵點成黃金，「可為作詩之法」，替他加上了一個「謫居黔南」的題目，編入他的詩集裏！<sup>44</sup>

知名的楊萬里也好，無名的崇拜者也好，都不時誤讀黃庭堅的詩

40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11。

41 同上注，頁110。

42 李彌遜：《筠谿集》，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30冊，卷二一，〈跋趙見獨詩後〉，頁794。

43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卷三二，〈戲用禪觀答曾無逸問山谷語〉，頁1629。

44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12。

歌，小則錯判用典之有無，重則無中生有地建立「作詩之法」。錢氏有意揭示，黃庭堅所賦之高明精妙多少出於後來者一廂情願，並非真確。即便他擁有詩派「開創人」的地位，錢氏卻又補充：「死後給他的徒子法孫推崇為杜甫的繼承人」。<sup>45</sup> 被動句式暗示其地位並非完全出於本人的意願。在《談藝錄》中，錢氏已經力陳：「山谷學杜，人所共知；山谷學義山，則朱少章弁《風月堂詩話》卷下始親切言之。」<sup>46</sup> 他引朱弁（1085–1144）的原文，還有王若虛（1174–1243）等人的評論，證明黃庭堅對李商隱（813–858）多有參考、學習，其作亦與宋初西崑體甚有關係。既然黃庭堅不是專學杜甫一家，那麼推舉他為杜甫繼承人之事則是言過其實。因此，即便黃庭堅具有良好的詩藝，但落入詩人群體的架構裡，後學往往無法準確繼承他的學問。當黃庭堅無法發揮「宗」的功能，「江西詩派」的源流便會出現斷裂，顯得鬆散、混亂。

錢氏認同陳師道在詩派內僅次於黃庭堅，如提及任淵同時為《山谷集》和《後山集》作注，暗示二人地位相若。<sup>47</sup> 清人錢大昕（1728–1804）曾質疑，陳師道與黃庭堅同出蘇軾門下，二人「詩格」亦不相同，《宗派圖》不應作高下之分。<sup>48</sup> 錢氏於《談藝錄》駁斥此說，認為錢大昕沒考慮諸家判斷和陳師道的表述，最後結論如下：

何嘗溝後山而外之於江西派哉。……後山之景附山谷，亦宋人之公論也，豈可憑隅見而翻定案哉。<sup>49</sup>

其肯定陳師道為「江西詩派」一員，且是「景附」黃庭堅而存在的。此定位固然有助陳師道從一眾成員中突圍而出，卻同時限制了評價陳師道的方向。不難發現，《宋詩選注》對陳師道的介紹是以黃庭堅

45 同上注，頁 110。

46 錢鍾書：《談藝錄》，頁 402。

47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 116。

48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附餘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 年），第 7 冊，卷一六，〈江西派〉，頁 436。

49 錢鍾書：《談藝錄》，頁 405。

為對照的：

陳師道模仿杜甫句法的痕迹比黃庭堅來得顯著。他想到「每下一俗間言語」也「無字無來處」，可是本錢似乎沒有黃庭堅那樣雄厚，學問沒有他那樣雜博，常常見得竭蹶寒窘。……他的情感和心思都比黃庭堅深刻，可惜表達得很勉強，往往格格不吐，可能也是他那種減省字句以求「語簡而益工」的理論害了他。<sup>50</sup>

錢氏以為陳師道的審美取向與黃庭堅相同，不但喜歡模仿杜甫，又以達至「無字無來處」為樂，奈何能力不及黃庭堅，注定屈居下位。他接著提出夾帶玩味的比喻：

假如讀《山谷集》好像聽異鄉人講他們的方言，聽他們講得滔滔滾滾，只是不大懂，那末讀《後山集》就彷彿聽口吃的人或病得一絲兩氣的人說話，瞧着他滿肚子的話說不暢快，替他乾着急。<sup>51</sup>

在黃庭堅與陳師道二家之間，主要差異在於「滔滔滾滾」與「口吃」、「病得一絲兩氣」。語帶貶意的用詞反映出陳師道之不足。

如此理解陳師道的詩藝，偏差是在所難免的。在《瀛奎律髓》裡，陳師道的詩作多達 111 首，遠超僅有 38 首的黃庭堅，已經揭示了陳師道有其超越他人之處。部分論者亦嘗提出，陳師道對杜甫的效法在於平易自然的風格，著力描寫真實生活。<sup>52</sup> 錢氏僅從句法角度言其學杜之形式，鐵定得出不如黃庭堅的觀點。《宋詩選注》還藉此進一步大量選入他的古體作品，包括〈別三子〉、〈示三子〉、〈田

50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 116。

51 同上注，頁 116-117。

52 曹鳳前：〈陳師道是「江西詩派」嗎——兼談黃庭堅與陳師道詩風之差異〉，《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2 期，頁 70-71。

家〉三作，強調揚棄「江西詩律」的面向才有可觀的作品。留在「江西詩派」內的陳師道如同自我設限，難有成就，更遑論成為後學典範。此即《宋詩選注》刻意營造的書寫效果。

至於陳與義，如前文言，錢氏否定他在派內的位置。嚴羽（1191–1241）曾稱陳與義的詩歌「亦江西之派而小異」。<sup>53</sup> 往後的論者對此各有詮釋，有的著眼於「亦江西之派」一語，認同他當為「江西詩派」一員；有的則放大了「小異」的問題，以為陳與義終究不宜納入「江西詩派」。錢氏所倡近於後者。觀詩人排序，《宋詩選注》於曾幾和陳與義之間插入了李綱（1085–1140）、李彌遜二人。這雖然符合生年先後的原則，但同時又有分隔其與「江西詩派」成員的效果。尤其李彌遜的小傳明言：「他的詩不受蘇軾和黃庭堅的影響。」<sup>54</sup> 從編排角度而言，這呈現出「江西詩派」的影響未能遠及此時。再觀陳與義的小傳，錢氏就算提到他推重黃庭堅，佩服陳師道，卻馬上指出「他跟江西派不很相同」，因為他的「近體詩往往要從黃、陳的風格過渡到杜甫的風格」。<sup>55</sup> 意謂他是直接學習杜甫的。至小傳的最後部分，錢氏還直接談論陳與義不應納入「江西詩派」的原因。其先稱與他時代相近的人，如張嶠（1096–1148）、朱松（1097–1143）等，俱不曾把他歸入「江西詩派」，至嚴羽、劉辰翁（1232–1297）才出現「三宗」一脈相承的概念。而直接促成後世誤解的，就是方回：

方回尤其彷彿高攀闊人作親戚似的，一口咬定他是江西派，從此淆惑了後世文學史家的耳目。<sup>56</sup>

文句用詞滿是挖苦與斥責，揭示錢氏對此立場明確。即便《宋詩選注》對陳與義評價不低，選錄其詩多達 10 首，卻不能視之為「江西

53 嚴羽著，張健校箋：《滄浪詩話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243。

54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 144。

55 同上注，頁 146。

56 同上注，頁 147。

詩派」對後學的啟發。論者考察《容安館札記》和《談藝錄》的補訂版後，以為錢氏晚年對陳與義的定位有新看法，「基本同意陳與義入江西派」。<sup>57</sup>這當然是後話，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關補訂，錢氏判斷納陳與義於「江西詩派」乃是「未為枉屈」後，進一步有感而發：

蓋勤讀詩話，廣究文論，而於詩文乏真實解會，則評鑑終不免有以言白黑，無以知白黑爾。<sup>58</sup>

循此論調反觀《宋詩選注》的立場，錢氏既表明當年所想出於讀書未足之故，也表明編選結果含有「不真實」之處，即未能把握宋詩的發展實況。換言之，所謂「淆惑了後世文學史家的耳目」者乃是《宋詩選注》，主觀之說由此確立。

### （三）異於「江西」的「江西詩人」

黃庭堅和陳師道質素成疑，陳與義又不入「江西詩派」一脈，《宋詩選注》否定了「三宗」作為後學典範的地位。與此同時，在「派」的一層，錢氏又有特殊的書寫策略。依詩歌史的發展，《宋詩選注》在黃庭堅以後的諸家小傳中，不時提及他們如何受「江西詩派」或黃庭堅本人的影響，甚至直言「北宋末南宋初的詩壇差不多是黃庭堅的世界」。<sup>59</sup>但這並非小傳的唯一內容。說明影響的源頭後，他又著力指出每一家都有個人特色，削弱他們從屬於群體的面向。

一如陳與義，錢氏強調曾幾於「江西詩派」中的位置，純粹出於後人誇大社交關係的影響，有違其真正詩風。他以為曾幾所賦當為楊萬里的先聲。<sup>60</sup>而確實見於《宗派圖》的詩人，譬如洪炎，錢氏承認他是「黃庭堅的外甥，列入江西派」，惟小傳的下一句如此評價其詩：「看來雖然沒有擺脫《山谷集》的圈套，還不至於像鸚哥學

57 侯體健：〈《談藝錄》：「宋調」一脈的藝術展開論〉，《文學評論》2015年第2期，頁192。

58 錢鍾書：《談藝錄》，頁383。

59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35。

60 同上注，頁141。

舌，頗能夠說自己的話而口齒清楚。」<sup>61</sup> 意謂其寫作能力優良，沒完全受制於黃庭堅的「圈套」，保持個人風格。又如江端友一節，錢氏僅言他「列入江西派」，未有深入說明他與群體的關係。他反而稱讚其獲選的詩「語言還算利落，所諷刺的事情也好像前人詩裏沒寫過」。<sup>62</sup> 對照洪炎一節，「語言利落」通於「口齒清楚」，謂「前人詩裏沒寫過」近於「不至於像鸚哥學舌」，可見他們的定位大致相通。換言之，縱使無法完全與「江西詩派」切割，他們都擺出了脫離群體的姿態。

呂本中是《宗派圖》的作者，跟「江西詩派」關係匪淺。不過錢氏立即補充，呂本中後來對《宗派圖》感到懊悔，也認為黃庭堅所賦有其「短處」，故主張把學習對象由杜甫、黃庭堅，擴大至李白（701-762）、蘇軾。<sup>63</sup> 對比洪炎和江端友，呂本中似乎更主動地超越「江西詩派」的藩籬。然而其成果不太穩定。錢氏對其詩風評價如下：「他的詩始終沒有擺脫黃庭堅和陳師道的影響，卻還清醒輕鬆，不像一般江西派的艱澀。」<sup>64</sup> 作品雖見勝過「一般江西派」，但終究有其限制。較好的評價見於錢氏對〈兵亂後雜詩〉一篇的評語：

這些詩的風格顯然學杜甫，「報國」這一聯也就從杜甫《有感》第五首的「領郡輒無色，之官皆有詞」脫胎，真可算「點鐵成金」了！<sup>65</sup>

其肯定呂本中學杜的成效，以為真正達到「點鐵成金」的境界。「點鐵成金」是黃庭堅的主要詩藝技法之一，在錢氏眼中亦「算得江西

61 同上注，頁 124。

62 同上注，頁 126。

63 同上注，頁 130。

64 同上注。

65 同上注，頁 132。

詩派的綱領」。<sup>66</sup>這是否意味呂本中成功從「江西詩派」習得出色的詩藝呢？在《談藝錄》，錢氏比較諸家學習杜甫的情況，指出：「山谷、後山諸公僅得法於杜律之韌瘦者，於此等暢酣飽滿之什，未多效仿。」<sup>67</sup>意即黃庭堅和陳師道對杜甫的學習實有偏重。如今呂本中直接學杜，意味不必先經過取法黃庭堅的階段。因此，結合前文後理，錢氏謂之「真可算『點鐵成金』」，不妨理解為呂本中超越「江西詩派」的桎梏，達到黃庭堅未竟之境界。

至於韓駒與徐俯，二人與呂本中相似，同樣有詩風轉變的經歷，即早期親近「江西詩派」，後期卻明確擺脫「江西詩派」。在徐俯的小傳，《宋詩選注》花上極多篇幅介紹《宗派圖》的緣起、影響，以及諸人拒絕承認自己身分的原由。以此位置處理這些資料，實有意標榜徐俯作為「江西詩人」的身分。在此背景下，錢氏指出徐俯的態度曖昧，早年沒否認黃庭堅對自身的影響，甚至以之討好皇帝；然至晚年，他不再推崇黃庭堅之作，還「否認受過舅舅的啟發」。錢氏雖以《儒林外史》為喻，嘲笑徐俯為人，卻認為其晚年的宣示不無道理：「只是他晚年的確想擺脫江西派的風格，不堆砌雕琢，而求『平易自然』。」<sup>68</sup>此結尾成為其詩歌風格的定論。

在徐俯的小傳中，錢氏亦簡略觸及韓駒的地位，以為他「比較有才情」，受黃庭堅的影響較淺。<sup>69</sup>至其本人的小傳，開首即謂他從黃庭堅等人處「受了些影響，列入江西派」，惟「晚年對蘇黃都不滿意」。<sup>70</sup>有別於徐俯一節的寫法，此處更加強調韓駒對「江西詩派」的背逆。這種書寫策略與宋人之「出入說」頗有相似。此說最早見於南宋人陳善（1169年卒）的《捫虱新話》，其云：

66 同上注，頁110。案，黃庭堅於〈答洪駒父書〉解釋：「古之能為文章者，真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後世遂奉「點鐵成金」為他的詩藝技法，謂其提取和變換古人字詞，以凝煉更深刻之意。見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點校：《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正集卷一八，〈答洪駒父書〉，頁475。

67 錢鍾書：《談藝錄》，頁456。

68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21。

69 同上注，頁120。

70 同上注，頁128。

讀書須知出入法。始當求所以入，終當求所以出。見得親切，此是入書法；用得透脫，此是出書法。蓋不能入得書，則不知古人用心處；不能出得書，則又死在言下。唯知出知入，乃盡讀書之法。<sup>71</sup>

其以「入書」和「出書」描述學於古人的讀書方法，前者著重透徹掌握古人文字的精髓，後者表明此後須加突破，以免囿於舊說。此即宋人接受、學習前人之心得。後世論者如清人王夫之（1619–1692）、周濟（1781–1839）等，對此俱有闡發，使之應用延及詩詞審美的範例。<sup>72</sup> 諸家對「出入」的詮釋不盡相同，錢氏亦非緊從古人說法。但從概念觀之，《宋詩選注》先言諸家親近「江西」，再稱他們後來突破「江西」，實可視作「入」與「出」的狀態。古人主張「出入」並重，但基於先「入」後「出」的定律，「出」實際上成為邁向成功的關鍵。錢氏強調「江西」詩人疏離詩派，正是近於這種思維，以為「出」於先師權威是詩學成就更進一步的象徵。

錢氏在此篇小傳中，還詳細地比較了韓駒與「其他江西派」之不同：

所以他跟其他江西派作家一樣，都注重怎樣把典故成語點化運用，只是他比較高明，……他的作品也就不很給人以堆砌的印象。他的同派彷彿只把磚頭石塊橫七豎八的疊成一堵牆，他不但疊得整整齊齊，還抹上一層灰泥，看

71 陳善：《捫虱新話》（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涵芬樓舊版影印），卷四，頁一下。

72 王夫之在〈夕堂永日緒論外編〉曰：「欲除俗陋，必多讀古人文字，以沐浴而膏潤之。然讀古人文字，以心入古文中，則得其精髓；若以古文填入心中，而亟求吐出，則所謂道聽而塗說者耳。」他進一步把「入」敷演為「心入」，強調盲目記誦並不可行。然王夫之以「吐出」為陋習，則異於陳善所說。見王夫之著，夷之校點：《薑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卷二，〈夕堂永日緒論外編〉，頁175；周濟的〈宋四家詞選目錄序論〉則曰：「夫詞，非寄託不入，專寄託不出。」他把「出入」概念套用至詞學，以為詞體當「入」於寄託，卻又不得囿於寄託，往後切須有所「出」。可見「出入說」的範圍擴大至詩詞美學的範疇。見周濟輯撰，石任之整理：《宋四家詞選 詞辨》（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頁6。

來光潔、順溜、打成一片，不像他們那樣的雜湊。<sup>73</sup>

通過「他」與「他們」的對立，錢氏樹立出一個模糊的形象，即段首的「其他江西派作家」。在呂本中的小傳，錢氏同樣以「一般江西派的艱澀」突出呂氏的優勢，可視此為他用以貫穿「江西詩派」的表述模式。<sup>74</sup> 有趣的是，「一般江西派」或「其他江西派」指向誰人，錢氏未有詳細說明，或許就是未錄入《宋詩選注》的「江西詩人」。<sup>75</sup> 選本的形式只可能呈現和解釋獲選之作，被淘汰的作品不得展示之餘，又無法得悉清晰的評價。因此，錢氏藉編選機制的特點，把一切「江西詩派」的不足、陋習都歸咎於這批不明的詩人，而獲選者就成為了異於「一般江西詩人」之輩。就算他們仍是「江西詩派」中人，卻被塑造成風格自我、不屬常態的定位，與群體若即若離。歸納而言，《宋詩選注》藉由側面書寫的形式，把「江西詩派」寫成墮落的群體，「非一般」的有志者都努力與之疏遠、切割。隨著獲選的「江西詩人」變成離群者，群體的架構與價值陷於分裂。

#### （四）影響日減的「江西詩派」

透過樹立面目模糊的「一般江西派」、「其他江西派」，錢鍾書強調每一詩人的獨立面貌，令他們擺脫群體標籤。除了處理「江西

73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28。

74 錢氏在《容安館札記》也常以這種思路稱賞宋詩人。例如第258則言周密（1232–1298）的「七言近體尤為擅場，於當時江西派及江湖派習氣，兩無染著，真卓然特立之士也」；第265則稱汪元量（約1241–約1318）「詞致疏爽，非江西之襲襍」；第526則言朱松之「詩亦江西派，而溫雅健雋，無枯硬堆塞之習」。以上三家與「江西派」或近或遠，而成就俱在於擺脫「江西」習氣。因此，無論是否「江西」中人，錢氏都認為擺脫群體是詩人高下之關鍵。見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頁434、447、873。

75 案，如前文引述，他在《容安館札記》稱李彭「庸劣」，「在洪龜父之下」。另外，書中第20則曰：「江西詩派三宗而外，唯呂東萊最雅秀。曾茶山亦尚成家，然口多儉氣。他如三洪、二謝、韓子蒼專集，余皆寓目，才思窘儉，可采者尠。」他區分了「江西」諸家之次第，稱「三洪、二謝、韓子蒼」為「才思窘儉」。然《宋詩選注》有其獨立面向，故此說僅作參考，不當武斷地直接以此理解「一般江西派」、「其他江西派」之稱。見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卷一，頁21。

詩派」的內部脈絡之外，這種書寫策略亦見於其他與「江西詩派」有關的脈絡。

不妨從諸詩人的排序方式入手。《宋詩選注》基本上依詩人的生年而決定。惟全書名單乃是出於錢氏編選，故其向讀者呈現的狀況，難免含有文學史論述的寄意。概言之，從黃庭堅起，見於《宗派圖》的6位詩人緊密相連，而列於韓駒後的亦是《宗派圖》的作者呂本中。這具體地呼應了群體性質，代表「江西詩派」的活躍時期。至於《宗派圖》以外的詩人，如前文提及，陳與義與曾幾之間尚有李綱和李彌遜，二人與「江西詩派」的關係相對疏離。如是者，篇幅的距離突出了陳與義不入「江西詩派」之說。同時，返回稍前部分，呂本中和曾幾之間又加入了宗澤（1060–1128）、汪藻（1079–1154）和王庭珪（1079–1171）。宗澤入選是基於與岳飛（1103–1142）並稱的「民族英雄」身分，詩作特色僅是「平平實實，並不在文字上用工夫」。<sup>76</sup> 這種風格與「江西詩派」無關。

其餘二家的描述較為巧妙。據《宋詩選注》的詩人小傳，王庭珪對黃庭堅模仿甚多，遍及格調、詞句和成語典故的層面。不過錢氏強調他的詩歌本質上明白曉暢，故他是「瞧不起江西派而對黃庭堅却另眼看待」。<sup>77</sup> 透過分離「黃庭堅」和「江西詩派」的概念，選集仍可名正言順地視王庭珪為遠離「江西詩派」的詩人；<sup>78</sup> 汪藻方面，錢氏先言他得洪炎等人賞識，也曾向徐俯請教詩藝，並自稱願拜韓駒為師，似乎與選集中的「江西詩派」代表人物關係親密。然及後評論詩歌的實際表現時，錢氏卻直稱他「主要是受蘇軾的影響」，進而提及他不但是當世少數「不捲入江西派的風氣」者，且是當中表現「最出色」的。<sup>79</sup> 當「江西詩人」獲得的評價往往好壞參

76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34。

77 同上注，頁138。

78 案，考《容安館札記》，第437則形容王庭珪的詩風曰：「氣壯盛而語獷率，頗參江西派法，終以筆性恣睢，不耐推敲，粗涉藩籬而已。」所謂「頗參江西派法」雖同樣說明王庭珪與「江西詩派」不盡一致，卻指出兩者之接近，焦點異於《宋詩選注》。見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卷二，頁995。

79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35。

半之際，錢氏如此大力肯定汪藻，突顯出不參與「江西詩派」之難得與可取。此亦強調社交關係並非必然主宰詩風，詩人本人的意願才是關鍵。一如其編選「江西詩人」的原則，《宋詩選注》嘉許著力擺脫「江西詩派」影響的詩人，以之為詩壇得以積極發展的氣象。從這些內容的編排方法可見，錢氏有意標舉，在文學史認定「江西詩派」獨步天下的時期，宋詩壇上尚有不少取向有異的詩人，而部分詩人即使看似與詩派關連深遠，詩作表現實未完全從屬於「江西詩派」。換言之，他嘗試從群體的影響中解放當世詩人，使其詩派成員、後學的身分失效，回復個人的形象與風格。其後的結果則是大大削弱「江西詩派」的興盛之勢。

依據「一祖三宗」的架構，陳與義於南宋後期被視為「江西詩派」的頂峰。即如方回稱：「嗣黃、陳而恢張悲壯者，陳簡齋也。」<sup>80</sup>此後，「江湖詩派」和談理之詩相繼冒起，日漸取代「江西詩派」的地位。《宋詩選注》的安排亦是如此。陳與義一節後為朱弁（1085–1144），錢氏稱他推重蘇軾、黃庭堅，卻反對「當時詩人那種『無字無來歷』的風氣，以為這是誤解了杜甫」。<sup>81</sup>及後還有周紫芝（1082–1155）的小傳：「他佩服黃庭堅、陳師道、陳與義等人，尤其推崇張耒，沾染江西派的習氣不很深，還爽利不堆砌典故。」<sup>82</sup>其再度把個別詩人從「江西詩派」中分割出來，以為從學於特定詩人不同於從學於整個群體，從而否定這些後學對「江西詩派」存有絲毫認同。至於蕭德藻，錢氏直言：「他跟曾幾學過詩，為楊萬里所賞識，看來也想擺脫江西派的影響。」<sup>83</sup>可見「擺脫江西派」是大勢所趨。

常謂「中興四大家」為南宋詩歌的鼎盛期。除了資料稀少的尤袤（1127–1194）之外，范成大（1126–1193）、陸游和楊萬里都有早年效法「江西」的經歷。於支持「江西」者而言，這意味詩派為

80 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彙評》，卷一，頁42。

81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154。

82 同上注，頁165。

83 同上注，頁233。

諸家奠下根基；於反對者而言，這卻代表時人詩學成就取決於超越「江西詩派」與否。錢氏自然偏向後者，並在《宋詩選注》藉此收結「江西詩派」的脈絡。考錢氏的《容安館札記》，談范成大的一則曰：

南宋中葉之范、陸、楊三家，較之南渡初之陳、呂、曾三家，才情富豔，後來居上，而風格高騫則不如也。<sup>84</sup>

他視陳後山、呂本中和曾幾為「南渡初」的代表，范成大、陸游和楊萬里則是「南宋中葉」的代表，意味後者彰顯了時代轉變。考慮到兩批詩人的歸屬，《宋詩選注》力言「四大家」對「江西詩派」之突破，多少意味詩歌史進入了新階段。

關於范成大，《宋詩選注》形容其詩風「受了中晚唐人的影響」，只是「沒有斷根的江西派習氣時常要還魂作怪」。<sup>85</sup> 當中「沒有斷根」一語意謂理應從根斷絕，可惜未能成功。這否定了其對「江西詩派」的支持；陸游是深受錢氏推崇的詩人，入選詩作多達 32 首，為全書詩人之冠。其小傳特別提到：

陸游雖然拜曾幾為師，但是詩格沒有受到很大影響；他的朋友早已指出他「不嗣江西」這一點。楊萬里和范成大的詩裏保留的江西派作風的痕跡都比他的詩裏來得多。<sup>86</sup>

無論是陸游的真正成就，抑或此書對他的稱許，「不嗣江西」一語成為其舉足輕重的特點。錢氏由此斷言「江西詩派」與他無干。而楊萬里的情況最為複雜，錢氏亦為他的小傳安排了頗長的篇幅——他不但學習「江西」，更編纂了詩派的總集，延伸《宗派圖》的內容，亦有敷演詩派主張的評論。由於無從迴避這些材料，錢氏把楊萬里的學詩過程分成三階段，依次為「江西派」、「晚唐體」和「活法」。

<sup>84</sup> 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卷二，頁 1005。

<sup>85</sup> 錢鍾書：《宋詩選注》，頁 218。

<sup>86</sup> 同上注，頁 194。

「江西派」的影響限於年輕時期。其小傳曰：

楊萬里的老師王庭珪就是反對江西派的，雖然他和葉夢得一樣，很喜歡黃庭堅。楊萬里對江西派的批評沒有明說，從他的創作看來，大概也是不很滿意那幾點，所以他不掉書袋，廢除古典，真能夠做到平易自然，接近口語。不過他對黃庭堅、陳師道始終佩服，雖說把受江西派影響的「少作千餘」都燒掉了，江西派的習氣也始終不曾除根，有機會就要發作。<sup>87</sup>

錢氏從師從王庭珪的身分入手，配合其不取古典的風格、燒毀詩稿的舉動，確立楊萬里反對「江西詩派」的形象。其親近詩派的行為則定性為陋習「發作」之小事，主次有別，終究無以動搖力求「平易自然」的大原則。如同前文引述的多個小傳，他就算佩服黃庭堅、陳師道，然而隨著轉入「晚唐體」和「活法」的階段，「江西詩派」的影響愈來愈輕。這趨勢不只見於楊萬里本人或「中興四大家」，而是指向整個南宋詩壇。陳造（1133–1203）排在「四大家」之後，他的小傳意味深長地稱：「自從楊萬里以後，一般詩人都想擺脫江西派的影響，陳造和敖陶孫兩人是顯著的例外。」<sup>88</sup>「擺脫江西派」成一時共識，群體的脈絡在《宋詩選注》中告終。

#### 四、揚棄「詩派」的書寫策略

隨著個人詩人和作為單一整體的「江西詩派」處於對立位置，《宋詩選注》形成了揚棄「詩派」概念的現象。在其詩歌史敘述中，詩人可各有自身的優勢和成就，卻不得落入「詩派」的限制。這種立場與歷來的宋詩論述構成頗大的張力，畢竟「詩派」素來被視為貫穿整個宋代詩壇的脈絡。

<sup>87</sup> 同上注，頁 177。

<sup>88</sup> 同上注，頁 237。

現存最早的宋詩流派論述，一般追溯至《滄浪詩話·詩辯》。嚴羽論及黃庭堅以後的詩壇發展，多取詩人群體為特定時期的代表，還直接指稱「江西宗派」和「江湖詩人」之名。<sup>89</sup>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近人梁崑的《宋詩派別論》於開篇直言「詩之有派別始於宋」，直接啟發現代學界循「詩派」線索理解宋代詩學。<sup>90</sup>而就「江西詩派」而言，論者也普遍承認它的群體力量影響深遠，成就了非一家之力可能達到的文學史地位。早在金人元好問（1190–1257）的〈自題中州集後五首〉，〈其二〉就賦曰：「北人不拾江西唾。」<sup>91</sup>「江西」足以代稱南方詩學。至現代，許總也言：

江西詩派是宋詩史乃至整個中國詩史上的一個獨特存在，不僅首立宗派之名，作家眾多，以大體相同的理論主張與創作風格形成空前的規模，而且成員不斷增加發展，在宋代即綿延二百餘年，以至一直影響到清末。<sup>92</sup>

從「空前的規模」到「綿延二百餘年」諸語可見，「江西詩派」在宋詩壇上發揮龐大的影響力，為詩歌史中無以略去的部分。張高評也指出，黃庭堅開創「江西詩派」的同時，與陳師道在詩學宗風以外提倡新變代雄、獨創發明，並且推而廣之，成為元祐一代詩人邁向大家名道的法門。<sup>93</sup>據此，諸家抱持群體的意識，代代相傳地發展特定的詩學主張，最終形成遍及「一代」的影響力。

事實上，錢氏深明「詩派」是宋詩研究的重要線索。《談藝錄》

89 嚴羽在〈詩辯〉曰：「山谷用工，尤為深刻，其後法席盛行，海內稱為江西宗派。近世趙紫芝、翁靈舒輩，獨喜賈島、姚合之詩，稍稍復就清苦之風。江湖詩人多效其體，一時自謂之唐宗。」論者認為嚴羽是選定「江西派」、「四靈派」和「江湖派」為宋代詩歌史中後段的發展階段，亦即以「詩派」為主要線索。見嚴羽著，張健校箋：《滄浪詩話校箋》，卷一，〈詩辯〉，頁181、185。

90 梁崑：《宋詩派別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

91 元好問著，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五，〈自題中州集後五首〉，頁1331。

92 許總：《宋詩史》，頁538。

93 張高評：《宋詩特色之發想與建構》（臺北：元華文創，2018年），頁103。

嘗多言「江西派」與金國詩人、「晚唐體」的對立關係，出於晚年的補訂更有「宋末江湖派與江西派爭霸」一類說法。<sup>94</sup> 論者形容，錢氏談宋詩以「源流體派」為焦點，《談藝錄》的內容「幾乎涉及了宋詩發展過程中出現的各種體派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sup>95</sup> 不過，從詩藝傳承和美學價值的層面而言，錢氏對「詩派」的定位存有疑慮。《容安館札記》談到希臘人重視師弟淵源，觀念近於今人謂之「派」，並介紹佛家名著《瑜伽師地論》對獨處所悟者和師承他人者的稱呼。如此二分的修煉方法中，錢氏引原著經文，描述後者為「依師所傳，不增不減，教授於他」。<sup>96</sup> 據此詮釋，「派」的意義在於嚴格的學問傳承，及於「不增不減」的程度。固然此處並非直接論及「詩派」，但前文論述已揭示，《宋詩選注》以為詩人一旦落入「詩派」的框架，便會削弱自身的個性和獨特的藝術風格，變成服膺於群體的整體原則、主張，令作品成為集體寫作行為下的產物——這種詩人便是錢氏反覆提到的「一般江西派」。《容安館札記》多論及「詩派」與個人風格，如稱釋惠洪（1071-1128）「筆姿本肆放，因受知山谷，遂力求峭斂以附江西宗派，終覺曉暢爽直，不相類」。<sup>97</sup> 為求依附「江西詩派」，釋惠洪一度放棄自身風格，踏上創作歷程中的歧途。其談論蕭立之（1203 年生）時又曰：「冰崖雖失之獷狠狹仄，而筆力峭拔，思路新闢，在二泉、澗谷之上。顧究其風調，則亦江湖派之近江西者耳。」<sup>98</sup> 而論「江湖詩派」，他認為：「南宋江湖派詩，蓋出入於晚唐、江西二派之間，然不無偏至。秋崖則偏於江西，後村則偏於晚唐。」<sup>99</sup> 有名的宋詩人總是遊走於不同「詩派」之間，同時意味「詩派」的框架不足以規限他們。正因為他們能夠保持獨特的詩風，才沒有成為「一般的詩派成員」，得以留名。《容安館札記》作為錢氏的治學筆記，反映出《宋詩選注》對「詩派」的

94 錢鍾書：《談藝錄》，頁 317。

95 侯體健：〈《談藝錄》：「宋調」一脈的藝術展開論〉，頁 190。

96 錢鍾書：《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卷一，頁 213。

97 同上注，卷二，頁 974。

98 同上注，卷二，頁 881。

99 同上注，卷一，頁 554。

態度有其根據。

在總集的巧妙描述下，「江西詩派」等同於集體的寫作風氣和詩學追求。它發源於黃庭堅，真正的主導者卻是黃庭堅的後學。如同《宋詩選注》提到，這些後學無力全面掌握黃庭堅的詩學，諸多偏差、誤解導致黃庭堅與「江西詩派」成為不相同的指向。至於《宋詩選注》所選的詩人，縱然都與「江西詩派」存有或近或遠的關係，惟出於對個別詩人的領悟、堅持，也是無法完全融入其中。如此置於宋代詩歌史的「江西詩派」成為錢氏的抨擊對象。諸如「六不選」作為基本編纂原則，第二至第四條抗拒詩文使用典故、展露才學，又排斥「仿照前人」、「把前人的詞意改頭換面」，已是針對「江西詩派」常用之寫作方法和詩歌風格——其針對的不是特定詩人，而是一個群體的寫作風氣。

基於「江西詩派」的廣泛影響，相似形式的書寫策略甚至擴大為「宋詩」整體的評論。對比《宋詩選注》，錢氏的《談藝錄》嘗試以正面和開放的態度闡釋「宋詩」的內涵。尤其〈詩分唐宋〉作為全書之首，指出「唐詩多以豐神情韻擅長，宋詩多以筋骨思理見勝」。<sup>100</sup>有別於《宋詩選注》對「平易自然」的堅持，他在此主張宋詩的「筋骨思理」同樣值得推崇。因應兩代詩風各具主體性，詩人的取向當為美學選擇，而非高下之分，即如張高評稱：「宋詩的價值，主要在風格特色不同於唐詩，而不在跟唐詩較量高下。」<sup>101</sup>錢氏若循此說，「江西詩派」或能獲得較寬厚的評價。無怪乎王水照直言：「《宋詩選注》中對江西詩派以至宋詩的用典之風都持嚴峻的批評態度。」<sup>102</sup>觀乎總集的序，錢氏不再勾勒宋詩的主體性，反而強調唐宋一體相連。他把宋人對唐詩的觀感比喻為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III of Macedon, 356–323 BC）對父王功勳過大的擔憂，置兩者於同一脈絡上，並指出宋詩作為承接者，理所當然地深受成就卓越的唐詩影響，以致出現「摹仿和依賴的惰性」。他及後又云：

100 錢鍾書：《談藝錄》，頁3。

101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1995年），頁2。

102 王水照、內山精也：〈關於《宋詩選注》的對話〉，頁28。

憑藉了唐詩，宋代作者在詩歌的「小結裏」方面有了很多發明和成功的嘗試，譬如某一個意思寫得比唐人透澈，某一個字眼或句法從唐人那裏來而比他們工穩，然而在「大判斷」或者藝術的整個方向上沒有什麼特著的轉變。<sup>103</sup>

此處指出後起的宋詩若要證明自身價值，就不得不因應唐詩的風格而革新。可是，以結果而論，錢氏認為宋人展現出新的美學主張，但新意局限於「小結裏」，也就是字眼、句法等形式層面，是為失色。其後，錢氏進一步談及宋人過分執迷於引用字句和典故，並用上更嚴厲的措辭：

偏重形式的古典主義有個流弊：把詩人變成領有營業執照的盜賊，不管是巧取還是豪奪，是江洋大盜還是偷雞賊，是西崑體那樣認準了一家去打劫還是像江西派那樣挨門排戶大大小小人家都去光顧。這可以說是宋詩——不妨還添上宋詞——給我們的大教訓，也可以說是整個舊詩詞的演變裏包含的大教訓。<sup>104</sup>

錢氏不單稱呼「西崑體」和「江西派」為「盜賊」，甚至以為它們就是宋詩的最大缺失。序文在同一節曾大幅引用毛澤東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繼續批評宋詩執於講究形式風格，欠缺關注現實的內容。<sup>105</sup> 因此，此段多少含有呼應政治環境的意思，刻意用上強硬的語氣、用字。但這不足以認定全篇盡皆違心之說。尤其「西崑體」、「江西派」作為他的抨擊對象，都是以集體寫作風氣

103 錢鍾書：《宋詩選注》，序頁14。案，引文的「小結裏」和「大判斷」出自《瀛奎律髓》的批評用語。方回評價唐人姚合（781年生）的〈游春〉時，認為姚合的詩歌「專在小結裏」，缺乏「大判斷」，令效法他的「永嘉四靈」落入「氣象小」的境地。見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彙評》，卷十，頁340。

104 錢鍾書：《宋詩選注》，序頁24。

105 同上注，序頁15-16。

見稱的詩人群體，而往後描述的寫作風氣也不是針對特定詩人的表現。從總集的正文可知，這些習氣雖偶見於與「江西詩派」有關的詩人，但只是其風格的其中一面，可觀的宋詩人能在主流風氣下保持個性，甚或擺脫群體的掣肘。

誠然，揚棄「詩派」、「群體」的立場構成了巧妙的書寫策略，助錢氏於政治局勢和個人觀點之間取得平衡，盡力減輕外界其時對「宋詩」題材的戒心和指責。置於全書開首的序文採取宏觀視角，綜論宋代詩歌的整體風尚和不足之處，一方面滿足了左傾政治風氣的要求，一方面對宋人集體的寫作行為和詩學追求表達不滿。及至正文，總集的編選機制淘汰單純服膺於群體的詩人，認同尚能保持個人風格的宋人。同時，詩人小傳、詩歌評語也有突出這一面向。除了前文提及的「江西詩派」後學之外，錢氏對黃庭堅的處理手法同樣見出相同的思路。如前文言，錢氏本人對黃庭堅不乏美言，但他的主張始終難以容納於左翼文藝觀中。為了緩解矛盾，小傳再度提出個人與群體之別。其曰：

鍾嶸早就反對的這種「貴用事」、「殆同書抄」的形式主義，到了宋代，在王安石的詩裏又透露迹象，在「點瓦爲金」的蘇軾的詩裏愈加發達，而在「點鐵成金」的黃庭堅的詩裏登峯造極。<sup>106</sup>

據序文提出的大原則，「形式主義」是應當抨擊的文學主張，而「點鐵成金」一說作為這風氣的具體表現，黃庭堅似乎不許得到認同。但細讀以上敘見，錢氏把黃庭堅置入王安石（1021–1086）、蘇軾的脈絡中，指出「點鐵成金」不過是幾代宋人集體寫作方式的結果。黃庭堅的取向只是受到大潮流引導，不應獨自承受指責。及後「登峯造極」一語更指出他的詩藝超出時人之水平，反而略有推崇之意。通過群體與個人的焦點轉換，針對宋詩的褒貶評價得以共存於一書。如此「表裡不一」的設計，可謂「古老模糊黯淡的銅鏡」之

<sup>106</sup> 同上注，頁111。

喻的另一詮釋。

按照論者追述，錢氏在 1979 年訪問美國時，余英時向他問及序文引用毛澤東之事，錢氏解釋該段「只是常識」後，又強調「其中關於各家的小傳和介紹，是他很用心寫出來的」。<sup>107</sup> 這表明序文的妥協態度，呼應及後「只有些評論和注解還算有價值」之說。同時，「很用心寫出來」一語也可理解作錢氏滿意《宋詩選注》的敘述模式，即以「各家」詩人為單位，逐一安排「小傳和介紹」。對比「詩派」推動的詩歌發展，由個別詩人組成的脈絡能更有效地呈現宋詩的可取之處。日本學者小川環樹（Ogawa Tamaki）曾經讚嘆，《宋詩選注》是「從不同於前人的角度出發來對宋詩進行全面觀察的書」，將導致「宋代文學史很多部分必須改寫了」。<sup>108</sup> 除了文學史料和美學主張之外，新的角度也當包含錢氏對詩人的選取和定位。至於可加改寫的宋代文學史內容，其中一項也當是揚棄「詩派」觀念，不以「一般江西派」之類的標籤理解詩人的寫作行為。回復他們的個人地位，重新整合其於宋詩風格源流中的位置，乃是《宋詩選注》的用心和貢獻。

## 五、結語

錢鍾書於 1958 年出版《宋詩選注》，引起歷來的研究者關注。錢氏於宋詩研究素有心得，這部選本理應充分反映他的興趣和觀點，奈何受制於五十年代的左傾政治風氣，講究形式和用字的宋詩頓成敏感題材。錢氏編撰時不得不倍加小心，以致全書內容取向不清，迂曲隱晦。其表述方式和詩學主張成為有待理清的課題。有別於前人針對黃庭堅一家，本文試圖把考察範圍擴大至整個「江西詩派」，以瞭解錢氏如何書寫這個大盛於宋代的詩人群體。藉分析各

107 周景耀：〈作為「詩可以怨」的《宋詩選注》〉，《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3 年第 1 期，頁 156。

108 轉引自王友勝：〈五十年來錢鍾書《宋詩選注》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 146。案，原文出自小川環樹所撰之〈錢鍾書「宋詩選註」〉，文章在 1959 年發表於京都大學中國語學中國文學研究室主編之《中國文學報》第 10 冊。

家詩人小傳的內容，並對照《談藝錄》、《容安館札記》等錢氏著作，本文以為《宋詩選注》採取揚棄「詩派」的書寫策略，屢屢強調獲得選錄的詩人背離、超越「江西詩派」的表現。對比盲目遵從群體習尚的「一般江西派」，這些形象鮮明的詩人具有自省能力，又執於自身個性，代表了宋詩可取的一面。至於宋詩的缺憾，他往往歸咎於「江西詩派」等群體表現，甚或宋詩的整體風尚，與個別詩人的成就加以區別。

讀《宋詩選注》的序，錢氏的行文不少存有矛盾。例如，他先言「選了宋詩並不等於有義務或者權利來把它說成頂好、頂頂好、無雙第一」，似是有意為這部著作辯解；但及至下一句，他又直接讚美：「宋詩的成就在元詩、明詩之上，也超過了清詩。」<sup>109</sup> 面對個人喜好和政治局限的張力，錢氏的巧思不限於自我的壓抑或曲折的表達，還包括重新思考宋代詩歌史的敘述方法。一改前人看重的「詩派」現象，「選注」的手法突出各家詩人的獨立位置，同時反過來證明主流群體風尚之平庸。選本的淘汰機制允許編者簡單地略去「不選」的詩人、作品，亦是有助樹立模糊的「一般江西派」形象，進一步加強獲選詩人與「詩派」的對立。如是者，錢氏辨清了指責與認同的對象，令「宋詩」題材得以容身於特殊的時代。《宋詩選注》作為一部選集，錢氏的寄意見於文字內容之外，亦當貫徹於體例、結構、編選方法等著作形式層面，研究者不當忽略。

109 錢鍾書：《宋詩選注》，序頁 13。

## 引用書目

- 小川環樹（Ogawa Tamaki）：〈錢鍾書「宋詩選注」〉。《中國文學報》第10冊（1959年4月），頁160–165。
- 元好問著，狄寶心校注：《元好問詩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方回選評，李慶甲集評點校：《瀛奎律髓彙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王友勝：〈五十年來錢鍾書《宋詩選注》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文學遺產》2008年第6期，頁145–152。
- 王夫之等撰：《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王夫之著，夷之校點：《薑齋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年。
- 王水照、內山精也（Uchiyama Seiya）：〈關於《宋詩選注》的對話〉。《文史知識》1989年第5期，頁23–28、36。
- 王兆鵬：〈錢鍾書《宋詩選注》的文獻價值及文獻疏失〉。《中國文化研究》2003年第1期，頁46–54。
- 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李肖銳：〈從《宋詩選注》看錢鍾書的宋詩觀〉。《文學界（理論版）》2012年第11期，頁70–72。
- 李松：〈錢鍾書《宋詩選注》的詩學困境與十七年文學批評〉。《中國現代文學》第29期（2016年），頁99–118。
- 李彌遜：《筠谿集》。收入《四庫全書》，第1130冊，頁583–8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周裕鍇：〈「宗派」與「詩社」：江西詩派釋名新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2卷第2期（2025年），頁73–81。
- 周濟輯撰，石任之整理：《宋四家詞選 詞辨》。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
- 周景耀：〈作為「詩可以怨」的《宋詩選注》〉。《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1期，頁150–158。
- 侯體健：〈《談藝錄》：「宋調」一脈的藝術展開論〉。《文學評論》

2015年第2期，頁186–193。

胡仔纂集，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

凌頌榮：〈論方回《瀛奎律髓》對「江西詩派」的再建構〉。《清華學報》第49卷第1期（2019年），頁49–85。

張仲謀：〈《宋詩選注》商榷〉。收入氏著：《近古詩歌研究》，頁15–2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1995年。

——：《宋詩特色之發想與建構》。臺北：元華文創，2018年。

曹鳳前：〈陳師道是「江西詩派」嗎——兼談黃庭堅與陳師道詩風之差異〉。《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2期，頁69–72。

梁崑：《宋詩派別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

許總：《宋詩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2年。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陳善：《捫虱新話》。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涵芬樓舊版影印。

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點校：《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楊萬里撰，辛更儒箋校：《楊萬里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廖宏昌：〈《瀛奎律髓》選評東坡詩的視角探析——兼及紀昀評點視野〉。《文與哲》第11期（2007年），頁357–370。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劉敏如：〈評《宋詩選注》〉。《讀書》1958年第20期，頁17–18。

厲鶚輯撰：《宋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錢鍾書：《宋詩選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宋詩選注》。香港：天地圖書，1990年。

——：《錢鍾書手稿集：容安館札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

嚴羽著，張健校箋：《滄浪詩話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附錄：《宋詩選注》所錄「江西詩人」統計表

### 一、《江西詩派宗派圖》所列詩人（以《宋詩紀事》為據）

| 詩人  | 數量 | 作品                                                                                          |
|-----|----|---------------------------------------------------------------------------------------------|
| 黃庭堅 | 5  | <u>病起荊江亭即事</u> （兩首，七絕）<br><u>雨中登岳陽樓望君山</u> （兩首，七絕）<br><u>新喻道中寄元明</u> （七律）                   |
| 陳師道 | 5  | <u>別三子</u> （五古）<br><u>示三子</u> （五古）<br><u>田家</u> （五古）<br><u>絕句</u> （七絕）<br><u>春懷示鄰里</u> （七律） |
| 徐 俯 | 1  | <u>春游湖</u> （七絕）                                                                             |
| 洪 炎 | 2  | <u>山中聞杜鵑</u> （七古）<br><u>四月二十三日晚同太沖表之公實野步</u> （七律）                                           |
| 江端友 | 1  | <u>牛酥行</u> （七古）                                                                             |
| 韓 駒 | 1  | <u>夜泊寧陵</u> （七律）                                                                            |

### 二、方回《瀛奎律髓》補入之「江西詩人」

| 詩人  | 數量 | 作品                                                                                                                                                                                               |
|-----|----|--------------------------------------------------------------------------------------------------------------------------------------------------------------------------------------------------|
| 呂本中 | 6  | <u>春日即事</u> （七律）<br><u>兵亂後雜詩</u> （三首，五律）<br><u>柳州開元寺夏雨</u> （七律）<br><u>連州陽山歸路</u> （七絕）                                                                                                            |
| 曾 幾 | 2  | <u>蘇秀道中自七月二十五日夜大雨三日秋苗以蘇喜而有作</u> （七律）<br><u>三衢道中</u> （七絕）                                                                                                                                         |
| 陳與義 | 10 | <u>襄邑道中</u> （七絕）<br><u>中牟道中</u> （七律）<br><u>清明</u> （七絕）<br><u>雨晴</u> （七律）<br><u>登岳陽樓</u> （七律）<br><u>春寒</u> （七絕）<br><u>雨中對酒庭下海棠經雨不謝</u> （七律）<br><u>傷春</u> （七律）<br><u>牡丹</u> （七絕）<br><u>早行</u> （七絕） |

## Beyond “Poetry School”: Qian Zhongshu’s (1910–1998) Writings of Jiangxi Poetry School in *The Selected and Annotated Song Poetry*

LING Chung W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ong modern anthologies of Song poetry, Qian Zhongshu’s 錢鍾書 (1910–1998) *The Selected and Annotated Song Poetry* 宋詩選注, published in 1958, has long been held in high regard. While the book has enhanced scholarly attention towards Song poetics and invigorated related research, it has also given rise to enduring controversy. One notable issue is Qian’s shift from the admiration for Song Poetry expressed in his earlier work *On the Art of Poetry* 談藝錄 to his vehement critiques of the poetic principles of the Jiangxi Poetry School 江西詩派. Previous studies have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the positionality of Qian without carefully examining his specific descriptions of the Jiangxi Poetry School. This article reconsiders how Qian actually handled this topic within the anthology. It argues that, in opposing the doctrines advocated by the Jiangxi Poetry School, Qian further questioned the affiliations of its members commonly with this group, emphasizing their independent characteristics and expressing dissatisfaction and divergence from the school. In other words, he seeks to ignore the framework of the so-called school, thereby challenging the long-standing notion within academia that regards the poetry school as the base of Song poetry. This critical stance deserves renewed scholarly attention.

**Keywords:** Qian Zhongshu, *The Selected and Annotated Song Poetry*, Jiangxi Poetry School, poetic history, poetry school